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，请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5 钟埭街道雨污水管网排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编号：
ZJXDZCY-PH2025-007（项目编号）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以下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钟埭街道雨污水管网排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嘉兴市振宏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8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2.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振宏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3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3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4.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